

#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	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											
预算单位		库尔勒市教育局											
项目类型		产业发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民生保障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基础设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行政运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项目概况	中长期规划(名称、文号,仅指常年项目)		《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的意见》(财教〔2010〕356号)、《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(财教〔2010〕461号)										
	资金管理办法(名称、文号)		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财政资金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(新财预〔2016〕113号)、《关于做好财政教科文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工作的通知》(新财教〔2016〕236号)、《关于印发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新财教2016〕274号)										
	绩效分配方式		因素法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项目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据实据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		
	立项依据		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自治区学生资助补助直达资金的通知(普高助学金)(巴财教〔2021〕15号)、《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学生资助补助直达资金的通知(普高助学金)》(巴财教〔2020〕61号)										
	使用范围		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,用于困难生生活补助										
	申报(补助)条件		家庭经济困难学生										
	项目起止年限		2021-01-01---2021-12-31										
项目资金(万元)	中期资金总额:		77.36		年度资金总额:		77.36						
	其中:财政拨款		77.36		其中:财政拨款		77.36						
	其他资金		0.00		其他资金		0.00						
中期目标(2021年--2021年)				年度目标									
总体目标		从2010年秋季学期起,中央与地方共同设立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,用于资助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,资助面目前为南疆四地州在校生100%享受,其他地州按在校生的30%享受,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,具体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在1000元-3000元范围内确定,可以分为2-3档。教育公平显著提升,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经济负担,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,实现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的目标。											
一级指标		二级指标		三级指标		指标值		二级指标		三级指标		指标值	
绩效指标	项目完成	数量指标	受助学生人数		=2930人		数量指标	受助学生人数		=2930人			
			建档立卡困难家庭学生覆盖率		=100%			建档立卡困难家庭学生覆盖率		=100%			
		质量指标	资金足额到位率		=100%		质量指标	资金足额到位率		=100%			
			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		=100%			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		=100%			
		时效指标	项目执行时间		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		时效指标	项目执行时间		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			
	成本指标	助学金标准		=2000元·人·生		成本指标	助学金标准		=2000元·人·生				
	项目效益	社会效益指标	减轻学生家庭负担		=100%		社会效益指标	减轻学生家庭负担		=100%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为边疆地区事业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生力军		长期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为边疆地区事业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生力军		长期			
	促进全市各类教育事业有序、协调发展		=100%		促进全市各类教育事业有序、协调发展			=100%		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学生满意度		≥95%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学生满意度		≥95%			
家长满意度			≥95%		家长满意度			≥95%					